

宣示判決筆錄

110年度營簡字第188號

原告 洪琛凱即洪照嵩即泰成鋁門窗

被告 義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陞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營簡字第188號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上午10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協奇

書記官 黃玉真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852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可參，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民事訴訟
02 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5 書 記 官 黃 玉 真
06 法 官 陳 協 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9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12 書 記 官 黃 玉 真